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09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582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PU54D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111學年
度上學期（第一期）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33萬元
案，請於文到3日內製據報局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7202號函
及111年7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1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因教育部款分兩期撥付，爰本計畫分兩期撥款，
111學年度上學期（第一期）標竿學校每校6萬元整、種子
學校每校3萬元整；111學年度下學期（第二期）預計於112
年2月撥款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由「111年度地方教育
發展基金-56-社會教育計畫-561-社會教育計畫-56110005-
社教科-7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
動費-72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
E136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

施(教育部110.08.10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06831號函)項下支應項下支應，子目代號為「L81M25」。

四、經費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(二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來函應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。

六、本案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於112年8月15日前免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書及光碟(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、照片或影片檔)、收支結算表及餘款繳回書報局辦理核結。

七、檢附本案計畫經費概算總表及各校概算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8/19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